

合伙没签协议退伙(精选10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合伙没签协议退伙篇一

1. 格式 合伙协议书

合伙人：甲（姓名），性别男(女)， 年 月 日出生

现住址： 市(县) 街道(乡、村) 号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 万元，甲出资 万元，乙出资 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 %。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

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 合伙期满；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伙没签协议退伙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普通合伙人于年月日与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的有限合伙人（以下称“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决定成立[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各方已充分知悉相关投资的风险与责任，并就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1条总则

1.1根据《民法典》和《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2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1.3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1.4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2条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2.1名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2主要经营场所：。

第3条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3.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投资[品牌公司](该公司目前尚未设立，以设立时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为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除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得开展其他业务，不得对外借款，不得对外担保。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之日起____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4条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

4.1 普通合伙人1人：，身份证号码为，其他信息见附件一。

4.2 有限合伙人共[27]人，具体信息见附件一。

第5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	-------	------	------

第6条 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向各有限合伙人发送出资缴付通知，载明付款账号信息，各合伙人在上述邮件发出通知以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迟延缴纳出资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该合伙人除名。各合伙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以本协议附件一载明的地址为准，该地址作为本协议相关事项的送达地址，若有变更须于三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7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7.1 合伙企业净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

7.2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第8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8.1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8.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而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8.3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8.3.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与持有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股份)有关的业务；

8.3.2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协议或退伙协议；

8.3.3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8.3.4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

8.3.5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8.3.6制定合伙企业的管理制度；

8.3.7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8.3.8决定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股份)；

8.3.9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8.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8.4.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8.4.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8.4.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8.4.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8.4.5 转让合伙企业所持股企业的股权(股份)；
- 8.4.6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8.4.7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8.4.9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8.4.10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8.4.11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 8.4.12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 8.4.13 修改和补充本协议；
- 8.4.14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第9条 入伙和退伙、除名

9.1 入伙

9.1.1 新合伙人入伙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无需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9.1.2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

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9.1.3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执行合伙人同意；
- (2) 满足目标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目标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或计划设定的其他条件。

9.2 退伙

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退伙的，须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是否同意。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有限售期限的规定的，应遵守有关限售的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的，需不影响《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数的限制。

9.3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除拟被除名人之外)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9.3.2 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转让财产份额，给合伙企业造成物质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9.3.3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

9.3.4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根据本协议第4条的住所送达除名通知的，通知送达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10条合伙份额转让

10.1 普通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10.2 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可转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执行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在无人愿意受让拟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份额的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原始出资额]受让其份额。

10.3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目标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份额转让无效，且合伙企业有权拒绝配合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的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包括任何所有权再转让协议、优先购买权、优先要约权或其他对任何权利的任何类型的限制或授予)。

10.4 对于在目标公司任职的有限合伙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向该合伙人发出通知指定其财产份额的受让方，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以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的原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合伙人。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明其已确认放弃对该等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10.4.1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4.2 非法将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财物占为己有；

10.4.3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

10.4.4 泄露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机密或商业秘密；

10.4.5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利益或者声誉；

10.4.9有限合伙人主动解除其与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劳动关系。

10.5有限合伙人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的法定继承人应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参照合伙企业当时资产情况确定。

第11条解散和清算

11.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1.1.1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11.1.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11.1.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日；

11.1.4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11.1.5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1.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1.2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选定清算人并进行清算。

11.3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11.3.1清理本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11.3.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企业未了结事务；

11.3.3清缴所欠税款；

11.3.4清理债权、债务；

11.3.5处理本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1.3.6代表本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11.4清算程序及相关事项：

11.4.1合伙企业解散、经营资格终止，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只可从事与清算活动相关的活动。

11.4.2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本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11.4.3清算结束后，清算人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____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1.5合伙企业经营不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经营义务，经三分之二以上有限合伙人表决同意，合伙企业可以解散，在前述情况下解散的，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剩余财产。

第12条保密义务

12.1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就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接触的关于目标公司以及合伙企业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和非专有技术、商业、财务、运营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传达给除本协议签约方以外的第三人。

12.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作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期间或转让

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伙的两年内，均不得：

12.2.2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或联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身份诱使或寻求诱使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雇员离开合伙企业。

12.3本协议各方应确保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体以及其各自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亲属遵守前两款规定的限制。

第13条违约责任

13.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协议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合伙企业设立失败的，任何一方均不负违约责任，各方已缴纳的出资全部退回。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依法由合伙企业承担，如合伙企业设立失败，由各方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摊。

第14条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15条其他

15.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需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执行合伙人对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15.2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修改、补充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修改、补充后的内容为准。

15.3本协议中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15.4本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15.5本协议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合伙协议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5.6本协议一式[29]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报送登记机关一份，其余留存于合伙企业。

15.7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普通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限合伙人(多位分别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没签协议退伙篇三

合伙甲方: 身份证号: 合伙乙方: 身份证号:

上列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订立合伙购买商铺协议如下:

乙方出资元占商铺总出资的50%。已付首付款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120000元。

应按期向甲方支付乙方产权份额相应的按揭本息。每月向银

行还贷款之前乙方需把当月按揭款的一半交与甲方，由甲方将当月按揭款全部交与银行，若乙方没有在还款期限之前交按揭款每迟延一天按揭款的全额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揭时间为5年之内。

2. 同时双方约定如因该商铺产生其他未预计到的费用，该费用也以上述比例分配。

3. 双方依照各自的商铺产权份额分配该商铺经营收益，承担经营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商铺贷款按揭未付清期间，该商铺经营或出租所得收益首先用于支付按揭，之后不足部分再按比例支付。

三、利益分配与风险分担

1. 商铺投资所取得的利益(包括市场增值部分)由双方根据出资比例平均共享。

2. 商铺投资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根据出资比例平均分摊。

3. 商铺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或损失(包括因不可抗力遭遇的损失、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的房产灭失被征收等情形出现)由双方根据出资比例平均承担。

四、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须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1) 商铺出租的价格、时限等有关事项。

(2) 合伙商铺的转让。

(3) 合伙商铺的抵押事项。

(4) 其他有关合伙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重大事项。

五、投资的转让、出租及经营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拟向第三方转让自己持有的投资权益，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拟向第三方转让自己持有的投资权益，另一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3. 商铺必须整体出租，不允许分开出租。
4. 若商铺甲乙双方共同经营或一方经营，各种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 本商铺经营事宜需双方协商同意方可与承租人签订租凭协议（租凭协议需双方签字才有效，如一方不在可找人代签但必须有书面证明）。

六、产权证的办理

所购商铺的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共有，产权各占50%，房产证登记为甲方、乙方的名字。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为甲方名字（因以甲方名义向银行贷款，房产证户主需是甲方银行才放贷，故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甲方名下）但土地使用权证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办证所需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能因为个人的债务导致共有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受到影响，否则应赔偿另一方所产生的损失。
2. 如甲、乙双方由于自身的原因在5年之内无法支付清与产权份额相应的全部本金加利息，则示为该方（违约方）放弃合伙所购商铺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另一方向违约方支付其已付的首付款（见第二大条款），则拥有该商铺房屋全部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份额。

3.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内容，均应赔偿给对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其他事项

1. 由于双方均为已婚人士，本商铺甲乙双方各占的50%的产权份额属于夫妻婚后财产，如果一方婚姻破裂，需要重新变更产权，则变更产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需变更产权那方所付，另一方需积极配合。

2. 因此商铺使用年限为70年，所以在此期间如果一方想把产权份额留给后代，需变更产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需变更产权那方所付，另一方需积极配合。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公证人：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合伙没签协议退伙篇四

乙方： _____

为了合作顺利完成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据实修改)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办学资质，成立_____培训中心中学生部，限中学生培训项目；
- 3) 协助乙方组织师资以及教学场地安排；
- 4) 提供乙方报名培训发票；
- 6) 在协议期间内，甲方不得与_____其他机构进行以上项目的合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以甲方的名义进行项目宣传，负责市场的策划、宣传、拓展以及培训工作；
- 2) 承担合作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 3)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和相关的外部培训机构进行单独合作；
-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发票必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负责管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报名咨询及收费等工作。

二、利益分配与支付方式

甲方代表甲乙双方收取咨询费，咨询费到达甲方帐户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据支取合作项目收入的xx%(已含各种税金)。甲方向咨询方提供发票。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没签协议退伙篇五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配合受害的准绳，颠末友爱商议，按照《中华群众共和国条约法》的无关划定，就机器加工场合股事件，在互惠互利的根底上告竣如下条约，并许诺配合服从。

第一条合股目标：共营共利。

第二条义务负担：机器加工场(下称“工场”)由合股人配合同时共资，合股运营，同享收益，共担危险，并对工场债权负担有限连带义务。

第三条工场根本状况：

1. 称号：_____。

2. 运营场合：_____。

3. 运营范畴：_____。

第四条合股人姓名，出资方法及出资额

1. 出资总额：群众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合股人姓名：_____，出资方法：_____，计群众币_____万元。

3. 合股人姓名：____， 出资方式：____， 计群众币____万元。

4. 各合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支出资， 出资额没有实践缴付的， 不克不及算合股人曾经出资。

第五条合股人的权益和任务

1. 理解合股企业的运营情况和财政情况；

3. 机器加工场如因故停止， 合股人依法分得本工场的盈余财富；

4. 根据出资比例分取盈余和分管吃亏；

5. 合股人不得处置损伤本工场长处的举动；

7. 本机器加工场存续时期， 合股人向合股人之外的人让渡其在合股企业中的局部大概部门财富份额时， 须经其余合股人分歧赞成。

合股人之外的人依法受让合股企业财富份额的， 经修正合股和谈即成为本机器加工场的合股人， 按照修正后的合股和谈享有权益， 负担义务。

第六条工场办理

拜托合股人____为本机器加工场的法定代表人。

2. 施行本机器加工场事件的合股人， 对外代表本工场， 该合股人应保护工场长处)。

3. 经部分合股人决议， 对本工场事件实施一人一票的表决法子， 本着友爱的协作肉体商议处理成绩。

第七条入伙, 退伙。

1. 本工场若有新合股人入伙时, 该当经部分合股人赞成, 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和谈(或订正本和谈)。
2. 合股人退伙, 应经部分合股人赞成, 在不给本工场事件施行和市场开展形成倒霉影响的状况下, 能够退伙, 但该当提早____日告诉其余合股人。
3. 合股人私自退伙后, 该当补偿由此给其余合股天然成的丧失。
4. 此条目未细致的, 根据无关法令法例施行。

第八条闭幕与清理。

1. 本工场运营限期为____年, 自本和谈签署之日起计较。
2. 本工场有如下情况的本条约任停止, 闭幕工场并清理:
 - (1) 合股和谈商定的运营限期届满, 合股人不肯持续运营的;
 - (2) 部分合股人决议闭幕;
 - (3) 合股和谈商定的合股目标曾经完成大概肯定没法完成;
 - (4) 被依法撤消停业执照;
 - (5) 呈现法令, 行政法例划定的合股企业闭幕的其余缘故原由。
3. 协作期满或提早停止协作的, 单方应依法对本名目一切无关资产停止清理, 清理后的盈余财富, 按以下方法分派: _____。

第九条守约义务

1. 除本条约还有商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提早停止本条约，不然，应补偿给对方酿成的丧失，并向对方付出守约金群众币_____元(大写：_____)。

守约金不敷以补偿违约方丧失的，守约方还该当补偿违约方蒙受的丧失，并且违约方有权提早消除或停止本和谈书。

第十条失密

一方对因机器加工场合股而获知的另外一方的贸易秘密负有失密任务，不得向无关其余第三方保守，但中国现行法令、法例还有划定的或经另外一方书面赞成的除外。

第十一条弥补与变动

本条约可按照各方定见停止书面修正或弥补，由此构成的弥补条约，与条约具备不异法令效率。

第十二条不成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成抗力以致局部或部门不克不及实行本条约或拖延实行本条约，应自不成抗力变乱发作之日起三日内，将变乱状况以书面情势告诉另外一方，并自变乱发作之日起三旬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交招致其局部或部门不克不及实行或拖延实行的证实。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本条约各方当事人对本条约无关条目的注释或实行发作争议时，应经由过程友爱商议的方法予以处理。

单方商定，凡因本条约发作的统统争议，当息争或调整不可时，挑选以下第_____种方法处理：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群众法院提告状讼。

第十四条权益的保存

任何一方没有利用其权益或没有就对对方的守约举动采纳任何动作，不该被视为对权益的抛却或对追查守约义务的抛却。

任何一方抛却针对对方的任何权益或抛却追查对方的任何义务，不该视为抛却对方任何其余权益或任何其余义务的追查。

一切抛却应书面做出。

第十五条见效前提

1. 本条约自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权代办署理人在本条约上具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见效。

各方应在条约副本上加盖骑缝章。

2. 本条约一式_____份，具备不异法令效率。

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余用于实行相干法令手续。

甲方(盖印): _____

乙方(盖印): _____

受权代办署理人: (具名) _____

受权代办署理人: (具名) _____

合伙没签协议退伙篇六

甲方: _____先生(或女士, 下同)

乙方：_____

杭州永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资源,协助甲方促成业务与业绩,实现双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机会时,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业务机会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不能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从而使乙方客户关系受到损害。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机会并协助达成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信息资源费用。费用支付的额度视乙方在业务达成及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原则上按实际收费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执行,按实际到账的阶段与金额支付,具体为每次到账后的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若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甲方在支付信息资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5%，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为止。

六、争议处理：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付未付的信息资源费用，应继续按本协议支付。

八、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一年。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先生(或女士)

(公章)

代表签字： 签字：

签约地点：

合伙没签协议退伙篇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

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 。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人共 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住所(址)：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2、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住所(址)：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注：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 。

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 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个月内缴足。

、有限合伙人： 。

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 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个月内缴足。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 。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 执行合伙事务；其中 委派 、 委派 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

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 。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

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

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和退还办法)。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合伙没签协议退伙篇八

召集人： 朱（又称甲方）身份证号：

响应人： 黄（又称乙方）身份证号：

邢（又称丙方）身份证号： 合作协议书 唐（又称丁方）身份证号：

梁（又称戊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共同出资承租经营西安享家酒店。经五方协商，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信守。

一、西安享家酒店有82间房，一个茶餐厅，及5间棋牌室。合同期限为

十年，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136万，第二年租金为146万，第三年到第八年租金为150万，第九年、第十年为160万，合同保证金为30万。

（合同将作为本协议附件附后）

二、第一批筹集资金为现金，总额为人民币140万，用于支付西安享家酒

店第一年租金。其中甲方朱春峰出资10万元，乙方黄宪达出资人民币

70万元，丙方邢总出资人民币40万元，丁方唐总出资人民币10万元，戊方梁红斌出资人民币10万元。

三、合同约定的人民币30万元保证金将在第一年租期的前三个月的经营

收入中按每月人民币10万元计提。

弃权；如果转入银行卡的钱不够其出资比例的20%，将按其转入金额重

新计算其出资比例。银行卡信息为：

户名：朱春峰开户行：工商银行

卡号为：622202***7

5五、所有出资人需在2011年2月10日前转入剩余的80%的资金，如果没

有按期到账，视为弃权，其先前出资的20%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六、如果在2011年1月26日有人没有出资，放弃合作，或者有人减少出

资比例，造成出资总额不够，其它股东优先追加出资，或经大家同意后

再追加其它投资人，直到筹资总额达到人民币140万。如果最终未能达

到人民币140万的筹资总额意向，则宣告此次合作失败，召集人将在3

个工作日内退还出资人的出资，不计利息。

七、如果在2011年2月10日前，有人未能筹集剩余的80%资金，造成整

个筹资总额的不足，其它股东优先追加出资，或经大家同意后再追加其

它投资人，直到筹资总额达到人民币140万。如果最终未能达到人民币

140万元的筹资总额，则宣告此次合作失败，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已交定金等，由未能履约的出资人先前出资的20%优先支付，不足/ 3

部分由其它出资人按约定出资比例承担，超出部分作为其它出资人的补偿按约定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八、酒店的经营收益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风险按出资比例承担。收益每个月分配一次，在下一个月10号之前分配，由召集人统一转入各响应人的银行账户。

各方出资人同意从第一年租期的第四个月、第五个月、第六个月和第七个月的经营收入中各提取人民币10万元（共计人民币40万元）作为酒店经营的储备保证金，由酒店财务直接留在公司账上。

如果在酒店运营过程中，出现需要再融资的时候，大家需要再次按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批筹资的出资比例在约定时间内筹集资金。

合作协议书九、十、十一、甲方朱春峰负责请职业经理人负责酒店的经营，其它人不得干涉经营。

乙方黄可以委派一名财务，丙方邢可以委派一名前台人员，丁方唐和戊方梁可以推荐工作人员，按其能力根据工作需要由职业经理安排。任何一方安排的人员需要根据岗位工作，不合格的人员职业经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限期内更换委派人员，对梁和唐推荐的人员有权辞退。各方委派的人员的工资由职业经理人根据酒店经营及岗位职责不同制定。职业经理人的工资由各出资方商讨决定。

十二、各方每个月可以在分红的时候开一次碰头会（可以选择电话会议的形式），

每三个月开一次正式合伙人季度会议。会议讨论审核职业经理人的经营状况，大家可以在季度会议上投票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该职业经理人，投票权利根据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决定。如果决定更换职业经理人，新的职业经理有朱选定，其它人不可干涉新的人员选定。

十三、一年中，乙方黄有免费使用21间夜房的权利，丙方邢有免费使用12

间夜房的权利，梁、黄、朱每人有免费使用3间夜房的权利。但使用房间的日期不得在酒店的利用率90%以上的日期内，否

则需要收取100元的费用，可以记账，在其分红中扣除。此免费房不可以累计到下一年。

十四、如果出资人另外安排房间，每间夜房收取费用70元，但使用房间的时间不得在酒店的利用率90%以上的日期内，否则需要收取100元的费用，可以记账，在其分红中扣除。

十五、职业经理人每月有免费使用1间夜房的权利。如果为了经营招待，职

业经理人有权给免费房，需要记录，在合伙人会上公布，作为其经营管理的考核内容进行监督考核。

十六、在合作期内，所有的收入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只能用于公司的经营和

与公司相关的业务往来。

十七、酒店今后如需增资，现有各方享有优先的权利。协议生效后，在一年

内各方不允许退出股份。在一年后，如有哪方股东退股，其所持股权由其他股东认购，如其他股东不认购，则退股方应转让给现有股东推荐的合作协议书 人员，如果没有人推荐其它人员收购，退股方可把股份转让给其它人。

如果因退股造成的酒店无法继续经营或其他损失，该费用由退股方承担，先从酒店每月计提的人民币40万元备用金及人民币30万元的押金中按其出资比例扣除，如果不够，退股方有义务另外支付额外的现金。

十八、从第二年开始以后每年的租金，各出资方应按第一年的出资比例在前

一年租期的最后一个月的15日之前筹集到位，如果不到位则视为弃权。其之前计提的人民币30万元押金的相应比例金额视为违约金不再退还，其他计提的共计人民币40万元储备金的相应比例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相关费用。

十九、与享家酒店的合同签字由最大出资方乙方代表。

二十、如果在合作过程中出现分歧，分歧内容与本同相关约定有关的，依照

本协议执行，如不按本协议执行，则视为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分歧内容没有在本协议中提及，则大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仲裁或法院解决。

二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五方共同协商，本协议一式伍份，五方各

执一份，自各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签名)： 银行信息： 开户行：

乙方：(签名)： 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丙方：(签名)： 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丁方：(签名)： 银行信息： 开户行：

戊方：(签名)： 银行信息： 开户行：

日期： 账号： 日期： 账号： 日期： 账号： 日期： 账号： 日期：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伙没签协议退伙篇九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全体合伙人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违约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伙目的：保障合伙人权益，分担风险，积累资金。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及方式：服饰 代理销售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索亚服饰

第六条 合伙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商会8楼

第七条 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4 人。

吴春夏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区当湖街道

曹美慈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

吴薇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高教园区

金倩子 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

第八条 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吴春夏

以货币出资30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0万元，总认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

合伙人姓名：曹美慈

以货币出资20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5万元，总认缴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合伙人姓名：吴薇

以货币出资18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3万元，总认缴出资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

合伙人姓名：金倩子

以货币出资12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2万元，总认缴出资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第九条 合伙人应在 xx年12月30交付出资。

第十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十一条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以及合伙企业名义取得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第十二条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法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三条 合伙人在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四条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

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五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六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及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想要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有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按照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

第十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委托吴春夏执行合伙名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每个季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参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六）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比例如下：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与其余合伙人比例为2：1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亏损的承担比例如下：

- （1）因执行人造成亏损，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与其余合伙人承担比例为2：1

(2) 因其他合伙人造成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所占比重承担。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每三月结算一次，对前一时期的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根据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协商确定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部分，由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自有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对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六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下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三十九条 合伙人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起，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合法继承人不愿意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退还其依法继承的财产份额。

合伙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其未成年时由监护人代行其权利。

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财产关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四十四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

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四十五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分担亏损。

第四十七条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五年。

第四十八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员；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法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七）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四十九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五十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三） 清缴所欠税款；
- （四） 清理债权、债务；
- （五）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民事诉讼。

第五十一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 合伙企业所欠税款；
- （三） 合伙企业的债务；
- （四）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本协议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二条 合伙企业清算时，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依照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结束，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

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4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出现法律、法规和协议未明确之事项时，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确定。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有抵角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有关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事项为准。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合伙企业成立。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经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七份，合伙企业存一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二份。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确定。

合伙人签名盖章：吴春夏 曹美慈 吴薇 金倩子

年 月 日

合伙没签协议退伙篇十

乙方_____身份证；

丙方_____身份证；

经三人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共识，特拟此协议：

一、三人本着一切有利于三人合伙的原则，承接工程。

二、丙、乙合伙人以劳动力出资的方式，甲方以资金出资方式。

三、退伙条件：1、需正当理由经过合伙团体同意方可退伙；

2、不得在合伙人不利时退伙；

3、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四、_____为合伙负责。其权利是：

1、对外开展业务，委托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人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人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五、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利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参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团体签订其他有损合伙团体利益的协议。

六、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协议：

1、全体合伙人同意解除合伙关系；

2、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3、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4、工程一切资料具有长期加密性，未经全体合伙人运行，不得擅自外泄。

七、纠纷及其解决：

1、自行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可寻求相关部门解决；

八、利润分配原则：1、按照季度分配；

2、除去总工程师运行成本按照三人平均分配原则；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各合伙人每人各一份。

合伙人：

合伙人：

合伙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